**文學院公共空間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旨： | |
| 說明：（包括活動時間、使用場地、進行方式） | |
| 申請人：  電話：  申請日期： | 會簽單位：  中文系  歷史系  哲學系 |
| 申請單位主管： |
| 院長： | |

備註：使用場地**不得影響上課及教師研究之安寧**；使用後務必恢復原狀，不留雜物。